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9-00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补充情况

（一）新增情况

1、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外的新增采购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共计 9,008 万元。

2、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外的新增采购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设备共计 202 万元。

3、蓝钿（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外的新增采购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辅材及其他共计 10.84 万元。

4、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外的新增采购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资产共计 1 万元。

5、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外的新增销售关联方，公司向其销售货物共计 31 万元。

6、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为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外的新增销售关联方，公司向其销售货物共计 11 万元。

7、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外的新增采购关联方，公司接受服务及其他共计 23 万元。

8、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外的新增采购关联方，公司接受清洗服务共计 34 万元。

9、南京蓝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外的新增采

购关联方，公司接受服务共计 6 万元。

10、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外的新增采购关联方，公司采购资产共计 6 万元。

11、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外的新增采购关联方，公司接受设计服务共计 4 万元。

（二）补充情况

1、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设备及其他金额超出预计共计 50 万元。

2、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方,公司向其销售商品金额超出预计共计 3,724 万元。

3、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方,公司接受设计服务金额超出预计共计 17 万元。

4、蓝星(北京)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设备及其他超出预计共计 164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树生，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交通街 703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加工汽油、柴油、石油液化气、润滑油、丙烯、聚丙烯、燃料油、蜡油、硫磺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康健忠，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5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生产化工机械设备；生产第三类压力容器（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机械设备的设计、维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Jean-Marc Dublanc，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 389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764.0586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AT88（液体蛋氨酸）项目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及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石油、化工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杨洪斌，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十二层 1202-1207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批发危险化学品（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01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五）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王联合，住所：新津工业园区兴化 4 路 1 号，主营业务范围：化工及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研制、测试以及成果转让、技术服务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六）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税敏，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街 53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化工信息研究和咨询服务；工程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上述期刊发布广告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七）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程鹏，住所：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 43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8.48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清洗剂、餐具洗涤剂、水处理药剂、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品）、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配、销售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八）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冯益民，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714.285714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燃料油、轮胎、橡胶制品、化工设备的销售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九）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介绍：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韦永继，住所：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 5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073.94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工业过氧化氢（吉利区科技园道南路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工业六氟化硫（包括西工区邙岭路 5 号生产能力 1000 吨/年和吉利区科技园道南路生产能力 1000 吨/年）、三氟化

氮（生产能力 20 吨/年）的生产销售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十）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叶国豪，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地兴居 9 号五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销售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招标代理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十一）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魏业秋，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景路 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

公司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该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与其进行公平、互惠的合作。上述关联人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货款

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关联方控制。

因该议案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孙泽胜、李忠臣需回避表决，且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希男、范存艳、姚海鑫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